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53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900,943.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629,05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578号)。

#### (二) 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b>募集资金净额</b>	169,629,056.60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95,944.6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0,000,000.00
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29,709,828.6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	1,042.80
销户转出余额(全部为利息收入)	14,129.81
<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b>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04 号）；持续督导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沪光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沪光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沪光股份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沪光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沪光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62.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6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6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	100	2021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自用全自动仓库	否	2,962.91	2,962.91	2,962.91	2,962.91	2,962.91	0	100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16,962.91</b>	<b>16,962.91</b>	<b>16,962.91</b>	<b>16,962.91</b>	<b>16,962.91</b>	<b>0</b>	<b>—</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预先投入金额16,117.83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604号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20年9月2日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